

合同编号：

非煤矿产边角夹缝资源探矿权出让底价
评估项目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委托人（甲方）：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6日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甲方：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D座3009

联系方式：1861272632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D座3009

电子信箱：976597656@qq.com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环乌海周边区域）非煤矿产资源整合退出方案的通

知》（鄂政发〔2024〕120号）及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111号）有关要求，计划通过市场化出让的方式处置88处非煤边角夹缝资源探矿权，现需开展上述88处边角夹缝资源出让底价评估工作。本项目为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矿业权整合出让提供依据，乙方和乙方参与本次评估工作的评估师对评估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

鄂托克旗22个区块88处非煤边角夹缝资源探矿权。

三、评估基准日

根据政府针对鄂托克旗22个区块88处边角夹缝资源评估工作的具体委托单项评估任务或可获取的最新资料截止日，以及《矿业权评估准则》（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中关于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评估结果接收、验收

1. 接收。通过甲乙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接收评估成果电子版。通过现场递交和邮寄方式接收正式评估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

2. 验收。评估结果不低于市场基准价的，甲方予以接收，视为验收合格；评估结果低于市场基准价的，甲方不予接收，

视为验收不合格，退回乙方重新评估。

五、评估工作要求

1. 依法依规开展评估：乙方和乙方矿业权评估师开展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评估机构对评估方法和参数采用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乙方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和执业矿业权评估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

2. 严格履行评估合同：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并附具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评估机构资质、矿业权评估师资格、承诺书以及评估报告参数选取的相关材料。

3. 全面落实评估质量：乙方应建立内部质量监控制度，提高评估质量。对评估报告反复多次修改、评估报告质量粗劣或严重超过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报告的，要将相关情况在甲方门户网站公开通报，自通报之日起一年之内，甲方不再选择被通报的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4. 违法评估追究责任：乙方或乙方矿业权评估师与矿业权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导致其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不可信的，甲方应将相关情况在其门户网站公开，自公开之日起，评

估机构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收取的该项目评估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提起诉讼追偿损失的权利。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或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

2、正式版评估报告的提交方式：

评估报告的正式纸质版和电子版评估报告通过现场递交

或邮寄方式送达甲方。

八、评估服务费

1、根据《非煤矿产边角夹缝资源探矿权出让底价评估项目 ESZCEQS-C-F-250166 包1》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评估费用为¥97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前述评估费用含增值税（6%）。

2、支付方式

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并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3、甲方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符合税法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发票后支付评估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发票的行为是主要义务，非附随义务。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甲方、乙方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行协商约定。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2809200054742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受托人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甲方及相关方有

关的一切信息，除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未生效、终止或解除而产生变化。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各方确认一致属实。如有地址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相应责任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乙方亦承诺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致诉讼，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亦适用于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送达。

4、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甲方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方式：

2025.12.6

乙方：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方式：

程屈
印理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